附 件：

一、项目要求

设备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品牌 | 设备编号 | 台数 | 载重量(kg) |
| 1 | 通力PW21/10-19 | 7/7 | 1 | 1600 |
| 2 | 通力PW13/10-19 | 7/7 | 1 | 1000 |
| 3 | 上海三菱HPOE-B2 | 7/7 | 1 | 1800 |
| 合计 | 3 | / |

二、具体服务要求

（一）系统性维护保养及每年安全检查服务

（1）供应商按照国家质检总局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第六条规定，在正常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6：00，节假日除外）内，为医院提供每月至少2次维保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必要的普通润滑油（钢丝绳油、液压油、齿轮油和链条油除外）和清洁材料。

（2）按照国家质检总局 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2.10条规定，供应商每年将按照有关安全标准检测所有安全设备。供应商负责电梯的自检和年检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以及年检手续和程序的办理。应当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确保电梯年检一次性通过，如由供应商维保原因造成的电梯未能通过年检需进行复检，行政处罚费用和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在采购人要求下，供应商可安排对电梯井道、底坑和机房进行有偿配合工作（如消防联动、视频、网络覆盖等配合工作）。

（4）每次保养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记录并由医院相关人员进行检查确认后签字。

（5）按照国家质检总局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第六条规定，如供应商通过维保或者自行检查，发现电梯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而需要改造、修理（包括更换零部件）、更新电梯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再进行改造或修理。

（6）供应商应指派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承担维保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设备、工具、和个人防护用品。维保单位需提供维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确保人证一致，且每次进行维保工作的维保单位技术人员不得低于两人。

（7）供应商单位的质量检验人员或管理人员应对电梯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且进行记录后存档。

（二）停梯、故障

每天24小时，每周7天，供应商接到危害乘客安全的停梯和电梯故障，按照国家质检总局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第五条规定，在收到急修电话后，30分钟内赶至现场处理故障。

（三）备件更换

1、200元及以下电梯配件费由供应商承担并进行更换。

2、供应商提供上述更换电梯配件清单。

3、200元以上配件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负责更换。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采购人编制医院电梯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2、维护人员需穿戴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遵守医院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3、供应商需为采购人编制培训资料，且每年至少两次组织院区物业单位或电梯使用人进行电梯安全知识培训和电梯技术知识培训。

4、安全要求

供应商所派维护人员在施工作业和巡检及维保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和有限空间作业要求，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派驻采购人的维护（维修）保养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供应商派驻采购人的维护（维修）保养人员如需替换需经过采购人同意认可。
2. 在接到采购人紧急报修后，驻点人员1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紧急情况（如电梯困人）在法规规定时间内进行安全处置。一般故障8小时内进行修复，重大故障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给予采购人初步修理方案，特殊情况应及时联络电梯生产厂家技术支持，共同提出解决方案。
3. 派驻采购人的维护（维修）保养人员应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种类：电梯作业；作业项目：电梯修理）；维保单位负责本项目专管技术的工程师不低于2名，持中级（或中级以上）工程师证，定期到项目对电梯做诊断检查。

供应商提供与此次维保电梯相关的所有零配件（零配件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合格的产品）的报价，报价包含更换零配件的税金、运输费、采购管理、安装、调试人工等所有费用。